

基本館藏

189950

蘇聯人的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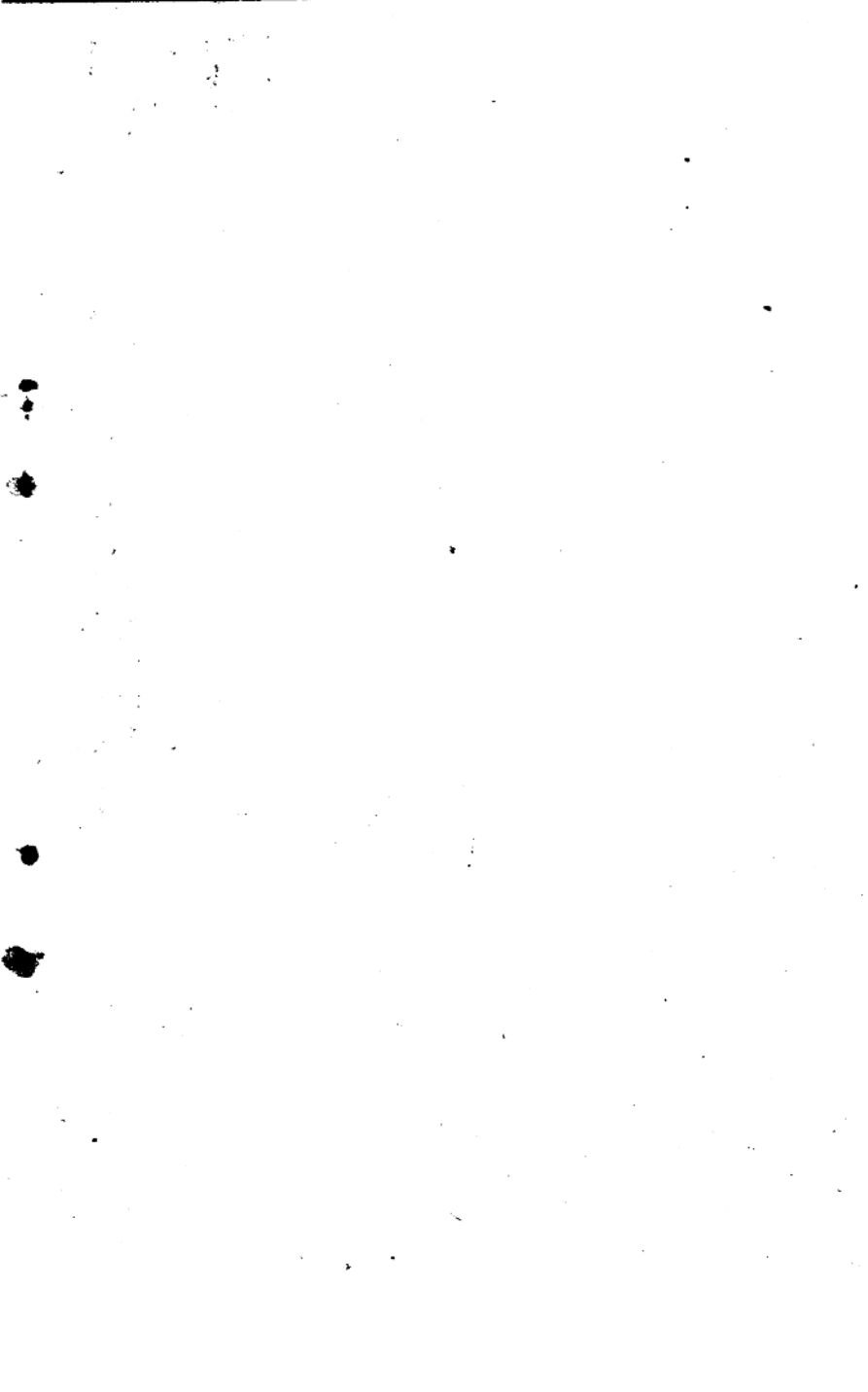
伊凡諾夫 托陀耳斯基 著 之一譯



時代出版社

目次

第一章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	六
第二章	法院在蘇維埃國家的地位·····	一四
第三章	社會主義司法的原則·····	一七
第四章	蘇聯的人民法院及其任務·····	二九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選舉·····	三八



史大林憲法在立法上增強了建設社會主義的蘇維埃人民的全世界歷史性的勝利。蘇維埃國家的自由勞動者，解除了剝削的痛苦而得享受人的與公民的一切權利。此種權利是由蘇維埃社會組織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加以保障的。

人的最重要權利：如勞動權、休息權、老年及無勞動能力時的享受物質保障權、教育權、信仰自由權、言論及出版自由權，在蘇聯獲得真正空前的發揚，而幫助着加強及發展社會主義組織的利益，亦就是一切勞動者的利益。

史大林憲法保障公民的人身的不可侵犯性，其住宅及通信祕密的不可侵犯性。

在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的基礎上，蘇聯公民，不分民族人種，一律平等。在一切國事、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各方面，蘇聯公民的平等平權，是一個確定不變的法律。人種和民族的歧視，不論以任何方式表現，都要受到蘇維埃法院嚴厲的處罰。

蘇聯的婦女，享受與男子同一的權利。她是社會主義社會內享有充分權利的一份子。

同時蘇維埃憲法要求一切公民遵守法律，在工作關係上服從紀律，忠誠地履行自己的社會責任，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法則。保衛祖國及在蘇維埃國家武裝力量部隊裏服務，是蘇維埃公民的神聖天職和光榮義務。

蘇聯的法院，是國家權力機關的一部份。其職責在於給予蘇聯人民最高度的保障，使他們免受侵害。

蘇聯的法院是依照以下二重的途徑，以完成其任務的：一、懲罰違反蘇聯根本法——憲法——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在蘇聯境內所設定法律秩序的犯人，二、保障社會主義組織、社會主義事業及蘇聯公民的權利。

蘇聯法院在教育蘇聯公民，起有很大的作用。法院在具體事例上，說明犯罪對於國家及公民利益的損害及危險，指出個別疏忽行為或不及時改正的錯誤，將會發生何種的後果，並教導正直的人民，應如何行動。法庭以宣揚蘇維埃法律，指示法律對於國家的意義，並強調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起見，嚴格遵守法律的必要性，為其自己工作的目標。法院的處罰，不僅為犯人的懲罰，並且是再教育犯人使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正直工作者的一種方法。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法院僅是強制的工具。既是統治者剝削階級的工具，此種法院，當然是仇視

勞動者的。

在蘇聯，勞動者自由和全面地參加國家權力機關內的一切工作，這顯示着包括蘇維埃人民全部人民權力的權力機關的真正人民性。

司法機關的選舉，是蘇維埃聯邦人民權力表現的一個顯例。

在蘇聯，人民法院，由人民根據普遍、平等、直接選舉權、用祕密投票法直接選舉。

第一章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

在階級社會全部歷史的過程中，剝削階級永久在利用法院以保障其自己利益並殘忍地壓迫勞動者。

私有財產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資產階級的法院，依照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話說，「是資產階級所有權的必要保證」^①。列寧在提及資產階級法院時，曾說：「此種法院，自稱保障秩序，實則只是殘忍壓迫被剝削者的盲目及狡猾的工具，以保護有錢者的利益」^②。提及資產階級法院的法官時，列寧說：「……此輩法官，屬於資產階級，預先即已具有偏見，信任廠主所說的一切而不信任工人的說話」^③。

① 見馬恩文集俄文本第七卷一一九頁。

②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十二卷二一二頁。

③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卷五六一頁。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官，係由富人集成，是資本主義社會忠實的看家狗。舉例言之，在帝俄時司法機關的官吏，軍官的子弟佔百分之七十，商人階層的代表約佔百分之十二。擁有價值數千盧布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工廠）的所有人才可以當治安法官。如欲在首都就任治安法官職務，則必須擁有價值至少一萬五千盧布數額的不動產，或對於帝俄政府會有卓著功績及做過有用的工作。

帝俄法院屢懲被剝削階級的代表。反之，對統治階級的代表，則極為謙遜。

對於特權階級的犯人，則減輕其懲罰。例如世襲榮譽市民薩陀夫斯基及警官雷恩故意傷害及拷問羈押被告，曾多次因傷致人於死，被處徒刑，計薩陀夫斯基只一年，雷納只八個月。

愛拉斯托夫公爵，是第夫里斯縣公署的執行處處長。有組織地並細密地愚弄農民（如以馬勒置於農民口中，以裝飼馬食料的袋掛在農民頭上，將冷水澆在農民頭上等）。對於上開一切罪行，僅處監禁一個月。

資產階級法學家，亦並不掩飾資產階級法院對於各種階級代表所予不平等及偏頗的待遇。關於此節，美國法學家勃朗曾寫道：

「我國司法最明顯的不平等待遇，在於處罰的決定。多數輕微罪的處罰，在監禁及罰金二者中，選擇其一。通常法院判處的罰金，在不能付給時，則易課監禁。如此，有錢有力者支付罰金及訟費

後，即得釋放，而窮人則長留牢中。……

「在憤怒發作時或因同伴勸飲而泥醉時殺人的窮人，被處死刑，或赴絞台，或上電椅。而百萬富翁殺其近親者，則大都安置在瘋人醫院。糖業托辣斯以其偽造重疊證書逃避百萬圓的國稅，受罰者不是因此而積聚多金的百萬富翁，而是執行其指示的小職員①。」

即平素對資本主義社會毫不主張反抗的人民，亦自認在資產階級法院前，勞動者毫無保障。舉例言之，美國現任總統杜魯門在其致國會書文內，亦承認「最嚴重的事實是有人被判處在國法②根基上的平等的辯護權」。

美國總統，就這樣洩漏了美國「民主」的真正本質。

因此，人民在其謠語及口頭禪內提及資產階級法院時說：

「與其打官司，不如溺死。」

「但願上帝不醫病不打官司。」

「有錢人到法院是不在乎，窮人到法院是一命嗚呼。」

① 見高龍斯基及卡烈夫為法政大學所編「審判制度教程」俄文本一三頁。

② 就是指美國法律——原作者。

在革命前的治安法院，不是由人民選舉，而是由市政會及縣政會選出，也就是說，是由地主、紳會、商人、廠主來決定罷了。

但是帝俄政府亦並不完全信任治安法官的選舉。業經當選的法官，仍舊要由元老院核准。

而且這種「選舉」也並不是在各處各地都實行的，許多縣城內的治安法官，由所謂「最高當局」或司法行政部任命的。

在一八八九年，俄國三十五縣內，地方長官代替了治安法官。事實上是內政部的官員擁有了司法全權。

加里寧關於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的評價最爲有力。他說：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法院，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堡壘。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法院是國家機構的最反動部份。可以勇敢地說：在這樣的國家裏，工人爲保護自己的利益，是不能獲得公理的。」

資產階級法學家廣泛宣揚法院陪審制，以掩飾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此種法院一若真是客觀的執行司法機關，因爲陪審員的參加，似乎可以保證一切階級人物的利益得到保障。

陪審制法院，確實具有某些狹小的資產階級民主的痕跡。但是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統治階級竭盡

其一切力量，以使陪審制法院並不改變其資產階級的司法本質。

在英國，只有統治階級的人物得為陪審員。如果要做陪審員，依照英國法律，必須擁有大量不動產，如土地、房屋、工廠。頗可作為特質的，是陪審員候選人，必須居住於至少有十五個窗戶的房屋。

近年來，在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內，如英、美、法等國陪審制法院，實際上已化為烏有。舉例言之，在英國，由陪審員參加審理的案件範圍，業已大加限制。法院的工作條件，既如此限制，以致陪審員的「良心」，完全受制於法官。實際上，法律已准許法官可以不斟酌陪審員的意見。法官有解散陪審團的權限。法官並有權不將陪審員的結論記入筆錄。此外，法官尚有許多其他可能給予陪審員以間接影響。例如法官可以利用臨別辭，——將此種臨別辭在陪審員離法庭入評議室時發表。

資產階級法院及其工作人員的風尚，在文藝作品中頗多反映。在托爾斯泰小說「復活」中，帝俄時代法院的階級本質及虛偽，揭露無遺。文學家契訶夫的深刻銳利的文字，在其小說內，描寫帝俄法院的代表，在一篇名「戀愛」的短篇小說內，地方法院副院長「堅持其無論何人一入法院即為有罪的主張」。檢察官鮑爾平斯基（在「被看守的守兵」小說內），關於其工作，是如此說：「一有憐憫，就無論如何不能把人羈押。」

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步作家，在許多著述中，也揭露資產階級的「司法」本質。法國作家法朗士在

「克倫克比爾」小說中，描寫資產階級的法官是資產階級制度的忠實保護人。克倫克比爾雖屬無罪，但法官仍判決有罪。因為對他不利報告，是由國家權力化身的警官作成的，而克倫克比爾，則只是一個普通的菜販而已。

雖然資產階級法院組織，對於懲處民主的進步的人物，授與帝國主義者最廣泛的可能，但就是從資產階級觀點看，在法院起訴，有時也是很不容易的。此時，統治團體即拋棄法律方式，以警察及軍隊的武力來壓迫勞動者。關於此點，列寧寫道：「無物質上可能來應付拒絕工作、罷工及萬千人民的「羣衆」。無政治上可能對每一案件羅織成獄。蓋無論法院如何組織，審理如何祕密，仍舊留着法院的影子，當然，——這不是審判工人的「法院」的影子，而是審判政府的「法院」的影子。公布刑法的直接目的，本來就是使政府與無產階級作政治鬥爭（同時用「國家」為「公共秩序」設想的手段來掩飾其政治性質），然而刑法退處幕後，代以直接的政治鬥爭，公開的街衢格鬥。「司法」於是拋去其自己大公及崇高的面目而逃走，把戰場讓給警察、憲兵和哥薩克……。」①

只要根據幾個資本主義國家所公布還非完全的資料，將資產階級的「司法」狀況，就可以表示如下：

經法院處刑的案件（以百分計）

不經法院處刑的案件（以百分計）

一九三〇年	三四・五	六五・五
一九三一年	一九・八	八〇・二
一九三二年	二・三	九七・七
一九三三年	二・〇	九八・〇

近年來，對於無產階級代表的迫害、刑罰及偽裝的政治性殺害，更具有廣泛而恣肆的性質。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動者的無保障狀況，極低的生活水準，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價格的不斷上漲，失業的繼續擴大，凡此均在增加犯罪。資本主義組織本身，即不斷的在製造罪犯。

在第二次世界戰爭前數年中，「在美國，發生廣泛的犯罪潮，其血流有威脅數百萬人生命的危險。在美國領土內，每二十秒鐘內，即有某一嚴重的犯罪發生，如殺人、搶奪、強姦、侵佔等。在一年內，有一百五十萬件重大的犯罪發生。每四十八個美國人中，即有一人做了犯罪的犧牲品。每十六個美國家庭中，即有一個家庭受着襲擊。一年中有一萬二千美國人被殺害，亦即每一日內，有三十三

⑤ 見維辛斯基「蘇聯審判制度」，一九四〇年俄文版五五頁。

人被殺害。五萬人被搶劫。十萬人被強盜所襲擊。」^①

一九四一年，美國登記有一百五十萬件以上的重大犯罪。一九四二年，有一百四十萬件以上。一九四五年，較之前兩年更多，計有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件。^②

馬克斯和恩格斯寫道：「在增加自己財富而並不減少他人貧困、犯罪事件的增加遠較人口數目的增加為速的那種社會制度的核心中，一定有着什麼腐爛的東西在^③。」

① 見「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一期蘇爾采從教授所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資本主義國家的犯罪事件」一文。

② 見前蘇爾采從教授的同篇文章。

③ 馬恩文庫俄文本第十一卷第二部二四五頁。

第二章 法院在蘇維埃國家的地位

蘇聯共產主義的建設是與蘇維埃人民自覺性的增長、對勞動新態度、對社會及對共同生活法規的新見解的養成相連繫着的。

把人民再教育成爲社會主義社會的有能够對國家完成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事業的鉅大任務，自覺性的工作者，是社會主義國家內最重要的任務。羣衆的再教育，本身並包括採取強制方法以對付不願對祖國福利認真工作及神聖地履行蘇維埃法律職責的人士。列寧曾說道：「不要以爲，推翻資本主義後，人民沒有任何法規就立刻會學會爲社會工作……。」^①

強制履行法規，即履行蘇維埃法律和律所制定的、國家授予蘇維埃法院的法律程序。列寧寫道：「法規不是別的，正就是不用什麼機構就能力強制遵守法規的東西。」^②

① 見列寧文庫俄文本第二十一卷四三五頁。

② 同上四三八頁。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由列寧發起公布關於法院的第一道法令。

根據這法令，設立由選舉產生的地方法院，由法官一人及輪流更換的陪審員二人組成，以共和國名義，審判一切案件。在共和國刑法及訴訟法公布前，該法令准許適用舊法律，「但以舊法律未經革命取消及不背於革命良知及革命法律認識者為限」。該法令除創設地方法院外，同時並創設革命法庭。

該項關於法院的法令，從此消滅資產階級及地主階級的舊法院，而奠定新蘇維埃法院的基礎。

蘇聯的審判，由蘇聯最高法院，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州法院、邊區法院、自治州法院、省法院、人民法院，以及蘇聯的特別法院，如軍事法庭、鐵路及水道運輸的沿綫法院，予以執行。

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在規定蘇維埃審判的任務時，確立蘇聯審判的任務為維護憲法所規定的蘇聯社會及國家組織，經濟及社會主義財產的社會主義體系，以及蘇聯公民政治、工作、住所以及其他本身的及財產的權益，亦即蘇聯憲法並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所保障的權利，免於侵害。

若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國家利益直接與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相抵觸時，那末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國家利益的實現以及國家力量的加強，實在是公民個人幸福的保證。

①「法令彙編」，一九一七年，第四期，五〇頁。

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蘇聯審判之任務，實為保證蘇聯公民、公務員以及一切組織，團體正確及堅決執行蘇維埃法律」。

資產階級法院，係在保障榨取者社會的利益，從事於一個目的：嚴厲處罰侵害資產階級國家制度的人。蘇聯法院在處罰犯人及保障勞動者的國家及其個人權利時，其目的不僅在處罰，抑且在教育；並造成一種風氣，使共同賤視社會主義財產的竊賊與掠奪者、社會主義法序的破壞者。

「蘇維埃法院所採刑事方針，不僅在處罰犯人，並以感化及再教育犯人為其目的。法院一切工作，在以忠於祖國及社會主義事業之精神，正確並堅決實行蘇維埃法律、細心維護社會主義財產、勞動紀律，忠實履行國家及社會職責，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法則教育蘇聯公民。」^①（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感化教育目的是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加里寧說：「蘇聯法院，應以其法院工作上的多數例證，如審理私人利益、職務行為的衝突、怠惰、惡意等，以揭發並懲罰蘇維埃組織的敵人。法院應以共產思想教導人民，以接近實際生活上的現象。」^②

① 見加里寧「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言論集」，二五頁。